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环函〔2022〕14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西峪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浙交秦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西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由7个拐点圈定，开采规模为 300×10^4 吨/年，开采标高为1050~1490米，矿区面积0.211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建设内容为前期开采矿区范围内的开拓道路，供电、供水系统，平硐、架空胶带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30401万元，环保投资为4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7%。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及生态的影响。

（二）加工厂建设全封闭厂房，加工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开采、铲装、运输等过程采取喷雾洒水等方式抑尘。

（三）车辆冲洗用水、洗砂作业用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矿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加工区生活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大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风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率水平，剥离的表土和筛分产生的渣土应用于生态恢复；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商州区分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 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规范建设绿色矿山，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商州区分局备案，严格按照方案和环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破坏。

(八) 严格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采，不得影响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商州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

报告报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